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

为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开发进度，结合当前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5 亿元，该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1%。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公司出资比例	其他合作方情况	最高财务资助金额
1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泛悦城市广场	110,000.00	26.0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9%）；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4.99%）	28,601.00
2	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洺悦城·龙洲湾	120,000.00	35.76%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5.76%）； 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8.48%）	42,912.00
3	北京金水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定	200,000.00	50.00%	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50%）	100,000.00
合计						171,513.00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3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一号；法定代表人：葛达冠；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26.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99%）。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副总经理昌海军先生在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5亿元，负债总额15.04亿元，净资产5.01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62亿元，净利润0.10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1幢9-4；法定代表人：潘春雨；注册资本：316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35.7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二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76%）；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8.48%）。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66 亿元，负债总额 37.10 亿元，净资产 5.56 亿元；2021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9.85 亿元，净利润 2.07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北京金水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653(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遇绣峰；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33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合作方情况：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66667%）。其他合作方将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0 元；2021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1、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区陆港四经支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梁伟华；注册资本：219980.103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

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4 层 406、7 层 707、8 层 808、9 层 909、10 层 1010；法定代表人：王海波；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9 号恒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16-17 层；法定代表人：应志刚；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北京金地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东二路五十六号办公楼二层 217 室；法定代表人：

陈长春；注册资本：298239.24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利率**

本公司拟根据上述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以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上述金额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土地收购与开发建设等用途。

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不低于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利息自资助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

####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方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参股公司的项目土地收购与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被资助对象的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提升，对本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前述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上述金额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南国置业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其发

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4.1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2%；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